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邱柏瑞
電話：7995678#3097
電子信箱：pollr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286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(隨文引入) (55266928_11332866000A0C_ATTCH1. pdf、
55266928_11332866000A0C_ATTCH2. pdf、55266928_11332866000A0C_ATTCH3.
odt、55266928_113328660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
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暨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8日內授移字第1130932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